

质量保证金的管理质量保证金按规定比例提留吗？

在质量保证期满、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合同中应详细注明质保金的金额(或比例)、扣付时间和扣付方式等内容。

什么是质量保证金？

为加强对旅行社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旅行社规范经营，维护我国旅游业的声誉，《旅游法》第35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因此，所谓旅行社质量保证，是指由旅行社缴纳，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用于保障旅游者权益的专用款项。

参照《旅行社条例》规定，旅行社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不过，需注意的是，旅行社所缴纳质量保证金仍属于旅行社所有，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当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时，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